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文件

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碑财函〔2024〕64号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碑林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目录清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级相关部门：

为扎实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，切实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，按照中省市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要求，我们修订了《西安市碑林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《西安市碑林区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含涉企）目录清单》（以下合并简称《目录清单》），并公布全区贯彻执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级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《目录清单》规定的收费项目、征收范围、资金管理方式执行；收费标准根据

区发改委公布的标准执行。凡未列入《目录清单》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、发改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。

二、《目录清单》在执行中，因省市政策变动确需调整收费政策和目录清单的，按照省市相关政策及省市《目录清单》，对区级目录清单进行调整，确保目录清单动态管理。

三、区级各相关部门、单位要以醒目的方式向收费对象公布收费项目名称、政策依据、征收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切实提高收费透明度。

四、《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碑林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》（碑财函〔2023〕2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西安市碑林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2. 西安市碑林区行政事业性收费(含涉企)目录清单

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2024年4月15日印发